**附件1：**

**2018年首届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安厨杯”电商短视频制作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一）赛项名称

“2018年首届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安厨杯’电商短视频制作竞赛规程”（以下简称为“电商短视频制作”比赛）

（二）赛项归属产业类型

现代服务业

（三）赛项归属专业大类

电子信息、财经商贸、新闻传播、文化艺术等专业大类

（四）赛项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杭州安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赞助单位：

深圳市爱图仕影像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祥阔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朗伦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罗德麦克风深圳代表处

**二、赛项目的**

本次赛项以电商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三项典型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以及选手的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全面考察选手的电商短视频策划与置景能力、拍摄与灯光造型能力、声音录制能力、视音频制作能力以及团队组织协调合作能力。

2017年浙江省网络零售额达1.33万亿元，同比增长29.4％，仅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就已经成为万亿产业。浙江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各大电商平台都出台多项政策促进电商短视频的发展。

三农问题是近年来我国的焦点问题，国家政策大力向农业倾斜，农产品流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农产品流通,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贯彻2018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本次赛项将以农产品为主要拍摄对象，全力助推农产品电商短视频的发展。

随着即将到来的5G时代，高速网络环境下，电商短视频也将更为普及，特别是以30s以内短视频为核心的具有社交属性的短视频也将成为电商短视频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电商视频不仅仅做一个内容的呈现，也成为直接的电商销售载体，通过视频，农产品的透明化、可视化能直观立体的展示给消费者，从而促进农产品销售，推动农产品流通现代化。

本次赛项对接产业前沿技术，促进电商短视频在高职相关专业中的教学应用，引领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通过竞赛，考察参赛选手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展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全面提升教学质量，推动电商短视频从业人才整体水平的提升，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高等职业教育中落地实施。

**三、赛项设计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元原则，参赛选手比赛规则和赛前公布内容一致，比赛过程、结果客观公正。

1. 赛项关联职业岗位面广、人才需求量大、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点多:电商短视频竞赛对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文化艺术大类等专业的教学都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

（三）竞赛内容对应相关职业岗位或岗位群、体现专业核心能力与核心知识、涵盖丰富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点。

|  |  |  |  |
| --- | --- | --- | --- |
| **竞赛内容** | **岗位** | **知识** | **技能** |
| 编导策划 | 编导策划岗 | 电商产品分析、电商营销、广告策划、美术设计知识 | 文案脚本撰写、美术置景等技能。 |
| 视音频录制 | 摄影师  灯光师  录音师 | 电商营销、视频摄影基础理论知识、器材基础知识、灯光基础理论知识、灯光造型知识、声音基础理论。 | 各类运动固定镜头拍摄能力、曝光景深控制能力、构图能力、创意拍摄能力、声音录制能力。 |
| 后期制作 | 剪辑  特效包装  色彩调整  音频处理 | 电商营销、基本剪辑知识、视频亮度色彩基础知识，音频录制处理的基础知识。 | 视频剪辑能力；亮度色彩调整能力；视频包装能力；音频录制和处理能力； |

**四、赛项方案的特色与创新点**

（一）竞赛内容可推动解决电商行业难点

作为“互联网+农业”的代表，农业农村网络销售快速发展，地方农产品通过网络畅销全国。目前专门做农特领域短视频的团队较少，为了紧贴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农产品电商短视频行业所急需的编导策划、视音频录制、后期制作等岗位人才，促进农产品电商短视频行业的发展，对接产业前沿技术。首届赛事将依据中央一号文件和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选择农产品作为电商短视频的拍摄主题，为推动农产品电商短视频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竞赛过程来源于实际工作

赛项要求竞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分工合作，通过策划、摄制、后期等全流程完成一个电商短视频的制作工作。在3小时内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短视频作品，竞赛过程和真实工作过程一致。

（三）竞赛结果可用于真实项目

本次比赛主题为“浙江特色农产品”，通过大赛发掘适合电商化的浙江特色农产品，并选用优秀的电商短视频对浙江特色的农产品进行传播促进销售。竞赛获奖作品将作为竞赛成果被采纳并推广应用于真实的电商平台。

（四）竞赛资源转化

赛项体现了电子商务及电商短视频相关岗位群对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新技术应用的要求，并将这些成果转化为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以及教材体系。以及基于赛项的试题、案例、音频、视频、专家点评、比赛访谈等各类资源成果，建设电商短视频技能训练资源库并向全省相关专业开放。

**五、竞赛内容简介**

电商短视频制作竞赛包括编导策划、视音频录制、后期制作三项竞赛内容。

1. 编导策划：制作文案与分镜头脚本

根据提供商品的属性和主要卖点，完成并提交策划方案，说明该商品的功能特点、策划提高电商商品购买转化率的方案，策划电商头图短视频和电商详情页短视频的方案；完成并提交拍摄的分镜头脚本。

1. 视音频录制：录制素材

根据策划方案，合理使用灯光和拍摄技术，拍摄该商品视频素材。要求光线具有造型作用、色彩合适、镜头运动稳定合理、焦距合理焦点准确、构图具有美感；录制所需的声音；完成并提交视音频素材。

1. 后期制作：制作成片

根据策划方案，使用竞赛中拍摄的素材和竞赛组委会提供的商品相关素材、音乐音效素材，剪辑电商短视频，并合理使用调色和特效包装技术，完成并提交电商头图短视频和电商详情页短视频。

**六、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2. 本赛项需要完成两项内容，分别是用于电商网站中详情页位置的视频，长度30s；用于电商头图短视频，长度6s。
3. 本赛项先进行预赛，每所高职院校最多可组织6支参赛队，根据预赛成绩前20个参赛队进入复赛。
4. 本赛项复赛阶段竞赛时长为3小时。

**七、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

竞赛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事项** | **工作** | **备注** |
| 09月25日 | 报名参赛 | 提交预赛作品 |  |
| 10月10日 | 公布复赛名单 | 公布参加复赛名单  公布复赛比赛商品 |  |
| 10月19日 | 复赛报到日 | 报到、设备说明会、领队会、熟悉场地 |  |
| 10月20日 | 复赛比赛日 | 比赛 |  |

复赛阶段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参加人员** | **地点** |
| 报到日 | 10:00～13:30 | 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领取资料，的一次抽签（抽取参赛编号） | 工作人员，参赛队 | 报名处 |
| 14:00～15:00 | 赛项器材说明会 | 裁判、设备赞助商、各参赛队 | 学生活动中心 |
| 15:00～15:30 | 领队会 | 各参赛队领队 | 学生活动中心 |
| 15:00～15:30 | 熟悉赛场 | 赛场技术人员、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 | 竞赛场地 |
| 竞赛日 | 07:30～08:00 | 大赛检录进场  第二次抽签（抽工位号） | 参赛选手，第二次抽签裁判 | 抽签区域 |
| 08:00～11:00 | 第一组竞赛 | 参赛选手、裁判 | 竞赛场地 |
| 11:00～12:00 | 恢复赛场 | 裁判、志愿者 | 竞赛场地 |
| 12:00～12:30 | 大赛检录进场  第二次抽签（抽工位号） | 参赛选手，第二次抽签裁判 | 抽签区域 |
| 12:30～15:30 | 第二组竞赛 | 参赛选手、裁判 | 竞赛场地 |
| 16:00～22:00 | 评判 | 裁判、志愿者 | 竞赛场地 |
| 闭幕式 | 08:30～10:00 | 闭幕式 | 领导、嘉宾、裁判长、裁判、各参赛队 | 会议中心 |

**八、竞赛试题**

本赛项主题为“浙江特色农产品”，预赛拍摄的商品由各参赛队自选，复赛拍摄的商品在复赛一周前公布，比赛时统一提供该商品。

1. 预赛要求

预赛以“特色农产品”为主题，参赛选手选择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产品或由农产品加工后的食品，分析其在电商平台销售时的主要卖点，并依据卖点制作长度为30s电商详情页短视频和长度为6s的电商头图短视频。

1. 预赛作品提交日期与方式

2018年9月25日前，请将作品上传百度云、填写网络报名表https://jinshuju.net/f/aQCYcc；提交后请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加入2018省电商短视频竞赛QQ群817693234，与工作人员确认是否收到相关材料。

填写纸质报名表由学校或教务处盖章后，9月25日前快递到竞赛组委会。

1. 预赛作品提交内容和类型
2. 包括命名为“参赛学校-参赛队员名字”的总文件夹。
3. 包括命名为“作品文件”子文件夹：存放30s和6s等2个视频作品（MP4,1920\*1080,25帧）和策划文案（Word）、分镜头脚本（Word）等4个文件；
4. 包括命名为“制作素材”子文件夹：存放所有使用到的原始素材和项目文件；
5. 包括命名为“说明与支持”文件夹：存放报名表（Word）、拍摄花絮（一段1~2分钟视频，用于说明参赛作品为参赛队员完成）、总文件夹大小.txt（说明“参赛学校-参赛队员名字”的总文件夹的大小，精确到字节）。如不按照作品规范上交作品，竞赛组委会将有权对其进行降级或取消其参赛资格。
6. 复赛要求

复赛阶段将提前一周提供商品信息和介绍材料。复赛阶段将提供商品和相关文字材料，字体、音乐、音效和相关图片等素材。参赛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导策划、视音频录制、后期制作等工作，最后完成并提交“策划方案”、“分镜头脚本”、“电商头图短视频”、“电商详情页短视频”。

1. 作品标准

各类参赛作品均以原创性为主要标准，不能含有色情、暴力等因素，遵守《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意识形态及政治观点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符合民族文化传统、公共道德价值、行业规范等要求，坚决杜绝抄袭！

**九、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

1.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由赛项专家组制定，赛前公布。严格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实施。

1. 评分方法

竞赛作品成绩由电商短视频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比赛、创意和整体效果等四部分成绩组成。

赛项分预选赛和复赛两个阶段比赛。预选赛为提交作品，根据裁判评分，成绩排序前20个团队可参加复赛。复赛为现场制作竞赛由裁判评分。复赛总成绩由预赛成绩20%、复赛成绩80%组成各队总分，根据总分评定名次；如总分相同，按复赛成绩高低评定名次。

其中，电商头图短视频评分标准为：

1. 裁判根据参赛队的策划方案和分镜脚本进行评分，策划成绩占现场制作成绩的50％。
2. 裁判根据参赛队录制的视音频进行评分，拍摄成绩占现场制作成绩的20％；如有不规范操作，特备是出现损坏设备的情况将倒扣分，直至该项成绩为0分。
3. 裁判根据参赛队最终完成的作品进行评分，后期制作及整体效果占现场制作成绩的20%。
4. 裁判根据创意和整体效果进行评分，占现场制作成绩的10%。

电商详情页短视频评分标准为：

1. 裁判根据参赛队的策划方案和分镜脚本进行评分，策划成绩占现场制作成绩的30％。
2. 裁判根据参赛队录制的视音频进行评分，拍摄成绩占现场制作成绩的30％；如有不规范操作，特备是出现损坏设备的情况将倒扣分，直至该项成绩为0分。
3. 裁判根据参赛队剪辑包装后的视频文件进行评分，后期制作及整体效果占现场制作成绩的30%。
4. 裁判根据创意和整体效果进行评分，占现场制作成绩的10%。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策划 | 卖点分析  15% | 能够准确分析产品卖点，并形成卖点的文字性阐述； |
| 创意思路  30% | 阐述短视频的创意点和突出卖点、促进销售、增强吸引力的思路； |
| 视频结构  15% | 对短视频结构做出阐述； |
| 分镜脚本  40% | 撰写分镜头脚本（包括：序号、时长、景别、拍摄方式、画面内容、声音、字幕）； |
| 拍摄 | 基础拍摄  10% | 对焦准确，曝光正确，噪点控制得当，白平衡准确； |
| 置景  30% | 场景搭配美观，符合产品特点； |
| 构图  15% | 主体突出，画面均衡，具有美感； |
| 光线  15% | 光线调性符合商品特性；造型感强；突显商品质感和特征； |
| 色彩  15% | 色彩搭配和谐,商品色彩突出； |
| 运动  15% | 镜头与被摄对象运动流畅均匀无迟滞,镜头与被摄对象运动的目的性强； |
| 拍摄规范 | 拍摄过程符合操作规范，无安全隐患，保护器材不受损失； |
| 后期 | 剪辑  40% | 视频紧扣主题、剪辑合理、转场自然、无黑帧等技术瑕疵、色彩调整合理； |
| 包装  30% | 特效包装合理、体现策划思路、字幕合理、画面效果好； |
| 声音  30% | 音乐音效或语音与主题相符、搭配合理、结束自然流畅； |
| 综合 | 整体效果 | 短视频富有创意，整体效果好，有艺术性； |

**备注：**

（1）如果竞赛作品与赛题完全不相关，则该项不得分。

（2）如果在作品中任何位置显示参赛院校或者参赛选手信息的，则计零分。

**十、竞赛规则**

1. 报名资格：参赛选手须为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
2. 报名要求：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参赛人员和排名次序均不得修改。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院校教务处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每所学校最多可以有6支参赛队参加竞赛，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1-2名指导教师组成；每所学校指定1名领队。领队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
4. 各参赛队的参赛作品须为我省高职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对于剽窃、抄袭或竞赛组委会有合理理由怀疑其真实性的作品，竞赛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加比赛或撤销奖项，并通报作者所在学校，所在学校将被取消评选组织奖的资格。
5. 为促进产教融合，推进竞赛赛项与行业接轨，鼓励竞赛作品应用于实际教学，服务电商行业。除非特别申明，竞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可用于行业企业推广宣传应用以及构建赛项相关课程教学资源。
6. 奖项设定：本赛项奖项设电商短视频竞赛团体奖。奖项设定为：一等奖获奖比例10%，二等奖获奖比例20%，三等奖获奖比例30%。以上奖项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十一、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和场地要求**

1. 复赛阶段器材与技术平台

|  |  |
| --- | --- |
| **品名** | **规格要求说明** |
| 参赛选手计算机 | 配置要求：2台电脑，其中1台酷睿I7以上CPU；8G以上内存；500G以上硬盘； |
| 竞赛设备 | 摄影设备、灯光设备、录音设备、1个静物台，2张桌子，3把椅子； |
| 竞赛软件 | 预装Windows7操作系统；Office 2016；Adobe PS PR AE AU 2017； |
| 素材 | 字体、音乐、音效、图片 |

灯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爱图仕 | 120D | 1套 |  |
| 2 | 抛物线罩 | 1套 |  |
| 3 | Tri-8c | 1套 |  |
| 4 | HR672S | 1套 |  |
| 5 | mini20d | 1套 |  |
| 6 | F7 | 1套 |  |
| 7 | M9 | 1套 |  |
| 8 | 灯架 | 4支 |  |

摄影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Panasonic | H-ES045GK | 合计1件 | F2.8/45定焦镜头 |
| 2 | 或H-HS030GK | 35mm等效焦距60mm微距镜头 |
| 3 | H-ES12060GK | 合计1件 | 12-60mm  F2.8（广角）-F4.0（长焦） |
| 4 | 或H-FS12060 |
| 5 | DC-GH5GK | 合计1件 |  |
| 6 | 或DC-GH5GK-K |  |
| 7 | 智云 | 云鹤2 | 1 |  |
| 8 | Lennon  烈龙 | LM5独脚架 | 1 |  |
| 9 | LTS3多用途三脚架 | 1 |  |

录音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RODE | VideoMic Pro+ | 1 |  |

（二）复赛阶段竞赛场地

1. 竞赛场地：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设置10个团队的竞赛环境；
3. 一个参赛队一个工位；
4. 竞赛场地内设置宣传横幅或者PPT背景图，营造竞赛氛围；

**十二、安全保障**

赛事安全是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竞赛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竞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比赛组织与管理**

（一）赛项专家组

赛项专家组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赛事观摩、赛事宣传方案设计、赛事技术评点、赛事成果转化以及赛项执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

大赛专家不得同时参与不同赛项的专家工作。专家组成员可兼任裁判长，但不能负责具体的裁判工作。专家组组长所在单位不得参加本赛项比赛。

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不得透露与赛项有关的任何涉密信息，不得以专家身份私下接受参赛单位和个人聘请咨询讲课，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专家要积极指导支持裁判工作，但不得影响和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裁判职责。由赛项设计团队为主组建专家组。

（二）赛项承办院校

赛项承办院校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负责承办赛项的具体保障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赛项宣传，组织开展各项赛期活动，参赛人员接待，比赛过程文件存档等工作，赛务人员及服务志愿者的组织，赛场秩序维持及安全保障，赛后搜集整理大赛影像文字资料上报大赛执委会等。赛项承办院校按照赛项预算执行各项支出。承办院校人员不得参与所承办赛项的赛题设计和裁判工作。

（三）裁判选择

1．裁判员选聘：按照《2016年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由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根据赛项规模在裁判库中抽定赛项裁判人员。抽取的裁判人员须经本人确认、赛项专家组培训、大赛执委会聘任后，承担赛项裁判工作。裁判长由赛项组委会向大赛执委会推荐，由大赛执委会聘任。

2．裁判员人数：裁判长1人，评分裁判6人，现场裁判5人，加密裁判2人。

3.裁判主要职责维持赛场秩序、公布成绩。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

（四）申诉与仲裁

1.参赛队仅限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由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大赛仲裁委员会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1天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参赛队需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身份证、学生证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请勿携带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入场。

5.参赛选手应按规范操作，比赛过程中出现因操作不当导致器材损坏，需照价赔付。

6.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7.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8.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持“咨询”示意牌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持“故障”示意牌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拍摄设备、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设备。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持“医务”示意牌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9.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0.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队长签字确认成绩。参赛选手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11.在竞赛期间，未经大赛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五、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叶老师，电话：0571-86929850，陆老师，电话：0571-86929865，传真：0571-86929878。

（二）组委会通信地址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280号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人文旅游系办公室，电商短视频组委会收，邮编:310018，电话：0571-86929865。

（三）组委会工作QQ群：817693234、电子邮件：2096500577@qq.com。